

律政司副司长在涉外法治建设进程中律师与仲裁行业发展业务交流会致辞（只有中文）（附图）

\*\*\*\*\*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博士今日（十月二十九日）在珠海国际仲裁院、珠海市司法局及广东省律师协会主办的涉外法治建设进程中律师与仲裁行业发展业务交流会的视像致辞：

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下午好。感谢珠海国际仲裁院、珠海市司法局及广东省律师协会的邀请。虽然今日我未能亲身出席交流会，但十分高兴可以透过视频参与其中。

香港的独特优势是背靠祖国、联通世界。香港的仲裁体系，正好体现这一点。根据最新的国际调查，香港获选为全球第二、亚太区第一受欢迎的仲裁地，充分证明香港获国际社会高度认可和信赖。香港的《仲裁条例》采纳《示范法》（《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与国际接轨，未来我们也会积极研究修订条例，确保香港的仲裁法律框架与时并进，符合市场的最新需求。

同时，香港与内地多年来在仲裁领域深化合作，也是香港具备独特优势的原因。在法律机制对接方面，两地落实了《仲裁保全安排》（《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和《执行安排》（《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法律协助贯穿整个仲裁程序，让当事人可以申请跨境保全，以及跨境执行裁决，更好保障各方的合法利益。

律政司积极推进大湾区涉外法治建设，并乐意贡献香港的力量，发挥香港独特的优势。我们很高兴今年二月迎来了规则衔接方面的重大突破，就是「港资港法」与「港资港仲裁」措施的扩展，而珠海也是其中一个试点城市，可以同时适用这两项措施。

措施的扩展为企业提供了更多选择，更灵活和更国际化的法律保障，深受商界包括海外商会的欢迎。落地至今，措施已取得显著成效，有深圳仲裁机构成功处理选择「港仲裁」的相关案件。期待珠海国际仲裁院以及大湾区内其他持份者，与我们一道积极推广「港资」措施的应用，我们也十分欢迎各位随时向律政司反馈意见。

此外，律政司也积极推动建立并落实「湾区标准」，助力湾区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我们正全力争取在今年年底制定大湾区仲裁员名册，增强用家的信心。下一步，我们希望与区内法律部门共同推动设立大湾区商事调解及仲裁平台，凝聚区内仲调机构，共同推广并采用「湾区标准」，促进湾区仲调服务

协同发展。

今日的交流会汇聚湾区内业界的领航人物，为大家带来实务分享，为湾区法治协同注入新动力、新思维。祝愿今日交流会圆满成功。谢谢。

完

202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